(八)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2 月 1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21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於103年4月17日至103年5月27日間捐贈103年○○市市長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處罰鍰100萬元。該裁處書於106年2月18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6年3月10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係以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510 號、第 2598 號及 104 年度偵字第 1925 號起訴書所列犯罪事實作為認定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5 月 27 日間 捐贈政治獻金之依據,惟上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業經臺灣○○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下稱 104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判決)推翻而判決無罪在案,是以起訴書所列載之犯罪事實並非屬實,此觀判決理由謂:「又證人自 102 年底、103 年初起,即多次交付被告政治獻金,惟均遭被告退回,來回約有 4、5 次,若被告真欲違法收受,在證人第 1 次交付時即可收下,何必再反覆退還給證人多達 4、5 次?是被告既對收受政治獻金之相關規定有所了解,亦曾多次將證人所給予之政治獻金退還,業如前述,則被告豈有在退還多次後,又在專戶即將許可惟仍不得收受之時點收受政治獻金?公訴人所認被告係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得收受前之某日收受政治獻金,顯與被告前揭作法互相矛盾。是本件不能證明被告收受政治獻金之時間點,係在公訴人所指之『10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間』不特定之某日。」等語即可證實原處分認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7 日間捐贈政治獻金一事顯屬有誤。
- (二) 原處分理由認訴願人於偵查中 103 年 12 月 5 日已供述捐贈日期為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7 日間,嗣因受本院函查後始改稱捐贈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0 日,而不採信訴願人之 意見。惟訴願人早於 103 年 6 月 21 日首次偵查筆錄中即已說明捐贈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0 日並非受本院函詢後始改口,原處分理由僅片段擷取偵查中之筆錄卻未詳實審酌全案之卷證,進而為不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自有違法不當之處。
- (三) 本案受贈人於收受系爭現金之時即已表明倘此筆現金為訴願人一人所贈與,則不欲收受;倘若為訴願人及其友人共同捐贈則必須待訴願人提出捐贈人名單後始考慮收受與否,是以兩造間尚未達成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甚明。兩造間既尚未成立捐贈行為,自不得依本法第29條第2項予以處罰。
- (四) 参照 104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判決理由記載:「被告則供稱最後一次收受○○○交付之政治獻金,時間應在 6 月初,地點在○○市某餐廳,印象中大約是伊從餐廳出來送○○○上車時,○○○即拿一個提袋給伊,當天伊看○○○喝了酒,就未再跟○○○多說話,心想如果是金錢的話,放在車上遺失也麻煩,所以伊就先將提袋收在身邊,並告知○○○若是朋友幫忙伊選舉的話,要提供名單給伊等語。」由此可證受贈人係因擔心訴願人已經喝醉,倘又身懷鉅款恐有危險故先保管系爭現金,並表示若是訴願人友人贊助之政治獻金必須提供贊助者名單,否則無意收受。因此受贈人並無接受訴願人捐贈之意,兩造

間顯未成立捐助行為。

(五) 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將系爭現金交付予受贈人後,旋即因公務而出境直至 103 年 6 月 17 日甫返抵國門,然而系爭現金已於訴願人返國當時已遭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在案,致使受贈人未能及時返還。因此本案中訴願人有無違反本法之結果不明,實不宜遽認訴願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率爾課以罰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係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捐贈,惟查:
 - 1.依臺灣〇〇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510 號、第 2598 號及 104 年度偵字第 1925 號起訴書所列犯罪事實三:「〇〇〇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〇○市議會議長後,廣結人脈,積極佈局,欲競逐 103 年〇○市第 17 屆之市長選舉,乃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擬參選人。其明知其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始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〇〇銀行〇〇分行帳號:〇〇〇號『103 年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尚未經監察院核准(監察院於同年 6 月 5 日始函覆核准),竟未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同年 6 月 5 日監察院許可前即同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 28 日前之某日,在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之〇〇〇餐廳,收受〇〇〇以個人名義捐贈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現金,亦未於同年 5 月 28 日政治獻金專戶設立後,整筆存入專戶專用。嗣於法務部廉政署於同年 6 月 17 日持臺灣〇〇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在〇〇〇議長室寢室內,扣得政治獻金餘款 490 萬 6 千元,始悉上情。」
 - 2. 又徵之臺灣〇〇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510 號、第 2598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 103 年 12 月 5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問:你何時給過○○○錢?原因為何?答:我給過一次 500萬,這是一次交付,……之前有給過,但他都退回來,我不能確定到底何時給他,印 象中是4月17日之後到5月底這段期間。問:你到底給過○○○500萬元的政治獻金幾 次?答:500 萬元是一次交付給 $\bigcirc\bigcirc\bigcirc$ 。……問:你有無在 103 年 6 月給 $\bigcirc\bigcirc\bigcirc$ \bigcirc 500 萬元 政治獻金?答:印象中我是在6月10日最後一次看到○○○,但我那次應該沒給他500 萬元政治獻金。……問:為何你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在檢察官面前證述是在 6 月 10 日交 500 萬元政治獻金給○○○?答:因為那天我記得是最後一天見到○○○,我沒多想是哪 天,但現在想起來不是那天給他500萬元,因為那天我喝多了,應該不是那天。……問: \bigcirc ○ ○ ○ 說你給他 500 萬元的政治獻金期間是 103 年 5 月間,地點是在○ ○ 市○ ○ 路的○ ○樓,是否如此?答:應該是4月17日到5月間,因為6月我比較常出國,所以應該不 是在6月間。……問:5月23日到6月4日期間是否在國內?你有無給○○○這500萬 元的政治獻金?答: ……他實際上收受這500萬元政治獻金的時間是4月17日到5月 間。……」訴願人明確表示係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間捐贈政治獻金 500 萬元, 於本院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41833720 號函請陳述意見後,始陳稱係於政 治獻金專戶成立後即103年6月10日捐贈等情。
 - 3.復參照 104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判決理由:「……參、違反政治獻金法部分(起訴被告○○○1 人,即『政治獻金案』)……四、經查:……(五)……細繹證人當日所證述之過程,對被告收受政治獻金之時間,前後即有『4月17日之後至5月底』、『4月17日至5月中』、『4月17日至5月間』、『5月24日』等多種時點;比對被告初始所供承收受政治獻金之時間為 103年5月間,詳細時間則不復記憶等語……,是縱被告並非在103年6月10日、而係在103年5月間收受上開政治獻金,惟依前述說明,被告於103年5月間,仍有4日(即5月28日至31日)為其得合法收受政治獻金之時間,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係於103年5月28日開戶前收受○○○個人捐贈之政治獻金,……,本院認公訴人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又○○○個人以現金捐贈500萬元,而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

匯款為之』規定部分,亦僅係觸犯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而由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之問題,亦與被告所為無涉,均附此敘明。」

- 4. 綜上, 訴願人為上開捐贈行為, 不論係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至同年 5 月間, 亦或於同年 6 月 10 日, 皆屬違反本法之超限捐贈及未依法定方式捐贈之違法行為。
- (二)按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皆以捐贈政治獻金應遵守之行為義務為規範,係為落實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目的,與民法上對於贈與契約規範,係為實踐私法自治原則,兩者間具有不同之立法目的。訴願人以捐贈政治獻金之意思將現金500萬元交付受贈人,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及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即該當本法所欲禁止之違法捐贈行為,與民法規定贈與契約是否成立無涉。至若受贈人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返還,亦僅條例外的使受贈人及捐贈者免予處罰,非謂該捐贈行為不成立,訴願人所稱尚有誤解。復參照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意旨,訴願人自承以現金一次交付方式捐贈政治獻金500萬元,受贈人亦自承收受訴願人交付政治獻金500萬元,待證事實僅為收受期日是否為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前,以認定受贈人有無刑事責任,顯無訴願人所稱受贈人無接受捐贈意願之情。
- (三) 鈔票除有特殊情況外,其所表彰乃在於交換價值,而非該特定鈔票之實體價值,故鈔票混同後,相同金額即具相同價值,並無區分必要,且如非特別分辨或記錄其上之編號,大多無區別之可能,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謂之「賄賂」如係金錢時,應指相同金額之金錢,而非特定之鈔票,否則賄款如與其他金錢混同,事後勢將無從沒收,此自非立法之本旨。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訴願人以現金捐贈 500 萬元時,該等金錢一經以現金交付與受贈人,該筆款項已與受贈人所有之其他金錢混同,而鈔票混同後,相同金額即具相同價值,且如非特別記錄其上之編號,即無區別之可能。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如係金錢時,應指相同金額之金錢,而非特定相同編號或紀錄之鈔票,縱該筆現金捐贈因他案偵查過程中扣押在案,受贈人亦得以同等金額之金錢返還予訴願人,故訴願人陳稱因扣押在案致使受贈人無從返還,實不足採。

理 由

- 按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個人對同一擬參撰人每年捐 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本法 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 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 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 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本案受贈人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向本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銀行○○分行帳號:012001132046 號『103 年 ○○市市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嗣於同年6月5日核准設立在案。訴願人於同 年4月17日至同年5月28日前之某日,在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之〇〇〇餐廳 ,以個人名義交付欲捐贈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現金。其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及超 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 10 萬元上限,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1款規定,此有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510號、第2598號貪污治罪 條例案 103 年 12 月 5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起訴書、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及 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憑,原處分按其超限金額部分為490萬元(即500萬 元減 10 萬元), 處 2 倍之罰鍰, 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爰處罰鍰 100 萬元, 洵屬依法有 據。
- 二、 按「行政訴訟與刑事案件有牽連關係者,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最高行政法院(改

制前為行政法院)42年判字第16號判例足資參照。是以,於無違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等情 形下,刑事判決就其調查審酌之事實及證據,自得以之為既判事項而能為本案所參據。查訴 願人引據 104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判決,係有關本案受贈人事涉圖利、偽造文書等罪,以及其 因欲競逐 103 年第 17 屆○○市市長選舉,違法收受訴願人以個人名義捐贈之政治獻金 500 萬元現金,且未於同年5月28日政治獻金專戶設立後,整筆存入專戶專用等情,經法院核 判無確切證據證明受贈人確係於得收受政治獻金前即已收受扣案之政治獻金,依「罪證有疑 ,利歸被告」之「罪疑唯輕」原則,認公訴人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受贈人犯罪,而為無罪 判決之諭知。惟查該判決亦敘明:「至被告(即○○○)如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至同年月 31 日間收受〇〇〇捐贈之500萬元政治獻金,……,仍未整筆存入被告所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 部分,僅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期限規定,而違反該條項規定者,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僅係 科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行政罰,尚不構成刑事犯罪;又○○○個 人以現金捐贈 500 萬元,而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 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規定部分,亦僅係觸犯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 項,而由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之問題,亦與被告所為無涉。」是法院係對受贈人所為政治獻金 捐贈之時點,因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犯罪,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然對於訴願人以現金 捐贈政治獻金 500 萬元等事實,違反本法規定等情,實係予以肯認。至該筆政治獻金捐贈之 時點,究係於103年4月17日至5月28日間之某日,抑或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103 年 5 月 28 日) 後之 103 年 6 月 10 日,僅係受贈人是否違反本法第 10 條於設立專戶後始得 收受政治獻金以及收受後應於15日內存入專戶等規定,要與訴願人違反捐贈政治獻金之限 制等規定無涉。是以,訴願人主張犯罪事實業經判決推翻而無罪確定為由,主張未違反本法 所定義務云云,顯屬誤解。

- 三、 末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使一定金額以上捐贈來源之身分資料有資可稽,俾受監督與檢驗,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19429 號函釋可資參照。訴願人以捐贈政治獻金之意思將現金 500 萬元交付受贈人,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及超過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上限,即該當本法所欲禁止之違法捐贈行為。倘受贈人嗣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返還,亦僅係使受贈人及捐贈者得免予處罰,非謂該捐贈行為不成立。又訴願人以現金捐贈 500 萬元時,該等金錢一經以現金交付與受贈人,該筆款項已與受贈人所有之其他金錢混同,而鈔票混同後,相同金額即具相同價值,且如非特別記錄其上之編號,即無區別之可能,受贈人仍得以同等金額之金錢返還予訴願人。況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欲規範者,係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行為及捐贈總額之限制,尚非得以受贈人是否返還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故訴願人陳稱與受贈人尚未達成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即未成立捐贈行為,且收受該筆現金後,旋因扣押在案致使受贈人無從返還云云,實不足採。
- 四、 綜上,訴願人以現金捐贈政治獻金 500 萬元之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而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均係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故無高低區別。原處分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以捐贈超限金額部分為 490 萬元(即 500 萬元減 10 萬元),按其金額處 2 倍之罰鍰,於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範圍內,爰裁處罰鍰 100 萬元,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7 日